

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統包工程

公開閱覽廠商意見===回復內容說明

大壯建築師事務所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統包建築師不負責監造，監造階段比例過高，撥付設計費百分比建議調整。● 取得候選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，該 2 項不影響工程進行，建議不應列為請款條件
回復說明	考量本案設計施工平行進行，故撥付設計費百分比維持原條文規定，另候選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證書部分，屬計畫項目範疇內，仍納入請款條件中控管，惟依實際作業時程調整至第 4 期。
2	本契約(五)之約定，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(110.1.7 版)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選項，且貴單位是否應考量本契約完成之著作，是由乙方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簽證，故應依上開範本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選項 3 之「以乙方為著作人，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，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」為妥？
回復說明	參酌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與一般案例，及確保後續履約進行，故維持原條文規定。